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0號

原告 翁東興

被告 許家銓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，惟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資料足供本院認定系爭房屋之價額，致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提出足供認定系爭房屋價額之資料（如房屋稅單、鑑價報告等），以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

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租金、電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6,000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為56,00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賠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併算其價額。

(三)依上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提出系爭房屋現值之證明到院，並自行加總核算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